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計劃表

120
✓

課程編號	T 1 1 0 T 8 0 2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張執中 老師 老師 e-mail：cczhung@mail.knu.edu.tw 老師分機：6232
班次	03		
開課系所：	通識		
年級班別：	年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主憲政發展			Democratic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教學目標與內容	憲政主義中「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和「法治」是憲政精義所在。從憲法內涵觀察，憲法不僅規範政體的結構，也規範國家統合的結構及施政的原則與過程。其中國家結構與政體結構之間的的權力分割，更會影響政府的體制及決策。因此，憲政體制的穩定或混亂，也成為一國政治發展與的具體反應。本課程透過對憲政主義與民主政治概念的介紹，分析憲政體制的不同類型，最終歸結到我國憲政體制的歷史發展與內容分析。使同學瞭解民主憲政的重要性，並透過分析討論培養個人獨立觀察，分析公共議題之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口頭與書面報告）。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或報告 30% 。 期末測驗或報告 40% 。 平時成績（含出席、平時作業與課堂表現） 30%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謝瑞智著，憲法概要。台北：文笙書局，2006年。(指定教科書) 2. 呂亞力、吳乃德編譯，民主理論選讀。台北：風雲論壇，2000年。 3.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台北：元照出版社，1999年。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 憲法與憲政 (二) 憲法的法律性質與地位 (三) 中華民國的立憲過程 (四) 經濟發展與民主化 (五) 威權統治下的民主運動 (六) 憲政發展與制度選擇 (七) 憲法與人權 (八) 政治發展的危機 (九) 國家認同與兩岸關係 (十)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十一) 政黨政治、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 (十二) 民權初步與議事規則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張執中

